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8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
.tw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台之富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登錄之「台之富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701號）」等4件醫療器材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1月8日桃衛藥字第1110095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之富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登錄之「台之富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701號）」、「台之富軀幹護具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797號）」、「台之富冷敷枕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798號）」及「台之富量子超導皮膚壓力保護器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109號）」等4件醫療器材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0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610337號處分書廢止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